（上接B608版）

在摊薄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激励对象获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应予以注销；同时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对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1,874.0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4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42,8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410,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389,6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月6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月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6,078,256.6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226,078,256.65元，本年度使用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为人民币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具体人民币1,226,078,256.65元，与实际募集资净额人民币1,215,389,6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688,656.65元，原因如下：

（1）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300,000.00元；

（2）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0,388,656.65元。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971,238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26,939,960股，发行股票价格6.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26.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6,029,998.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3,969,928.4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6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0,461,735.4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512,096,965.85 元，本年度使用8,364,769.99元，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为人民币4,328,890.3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具体人民币1,524,797,636.22元，与实际募集资净额人民币1,513,969,928.4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827,691.81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0,827,691.81元。

（三）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1,806,262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75,326,046股，发行股票价格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619,299.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7,140,070.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2,479,228.5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18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718,088,634.9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8,424,288,176.47元，本年度使用1,563,800,458.4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0,721,525.4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具体人民币1,112,479,228.5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73,669,068.14元，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4,330,931.86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8,000,000.00元。

（四）2023年以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54,545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0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008,702.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991,294.6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562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543,433.6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221,500.00元，本年度使用38,321,933.6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981,943.7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具体人民币43,525,377.34元，与实际募集资净额人民币292,991,294.6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38,465,917.35元，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534,082.65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批准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裁审核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清水塘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2月7日公司、过渡类神育种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2月17日公司、湘西美神养猪有限公司、广东比利美英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铁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南乐美神养猪有限公司、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孵一体化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广东比利美英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项目名称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研产孵一体化基地”，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向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2020年6月3日公司、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塔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2021年3月30日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5月 9 日披露《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公告》，因公司已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并与公司于 2022 年5月 5 日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未完成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自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年6月21日，公司、湘西美神育种有限公司、广东比利美英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南乐美神养猪有限公司、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6月 29 日完成了“天职业字[2022]46619号《验资报告》”。

2022年7月21日公司、湘西美神育种有限公司、湖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南乐美神养猪有限公司、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塔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湘潭美神双采两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猪苗项目”、“湘潭美神平掌存栏7,800头基础母猪猪苗项目”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茶陵龙生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肉鸡种苗扩建项目”。2021年6月9日茶陵龙生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2021年3月30日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5月 9 日披露《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公告》，因公司已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并与公司于 2022 年5月 5 日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未完成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自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年6月21日，公司、湘西美神育种有限公司、广东比利美英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南乐美神养猪有限公司、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塔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湘潭美神双采两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猪苗项目”、“湘潭美神平掌存栏7,800头基础母猪猪苗项目”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茶陵龙生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肉鸡种苗扩建项目”。2021年6月9日茶陵龙生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2021年7月30日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茶陵龙生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肉鸡种苗扩建项目”。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茶陵龙生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塔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茶陵龙生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肉鸡种苗扩建项目”变更为“茶陵龙生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肉鸡种苗扩建项目”。2021年7月28日茶陵龙生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塔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4.48万头商品猪，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7月28日公司、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武山美神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4.48万头商品猪，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9月27日公司、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武山美神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茶陵龙生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肉鸡种苗扩建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茶陵龙生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塔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湘潭美神双采两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猪苗项目”、“湘潭美神平掌存栏7,800头基础母猪猪苗项目”、“茶陵龙生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肉鸡种苗扩建项目”、“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武山美神牧业有限公司年产研产孵一体化基地项目”、“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研产孵一体化基地项目”、“广东比利美英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孵一体化基地项目”、“铁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孵一体化基地项目”、“南乐美神育种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孵一体化基地项目”、“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孵一体化基地项目”、“湖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